

论地质成果的权利性质

袁华江

(北京市律师协会自然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北京 100101)

摘要: 地质成果是与矿产资源紧密相关的财产权利,对它的认识不能局限于地质成果的形成具有智力投入的特点。分析地质成果的价值及维护其价值的方式,可发现它是一种商业秘密,在权利形态上是一种矿产发现权,这种发现权区别于传统理论对发现权归属于身份权的认识。在资源消耗超前的新经济时代,地质成果项下的矿产发现权是一种典型的产权。

关键词: 地质成果;商业秘密;矿产发现权;产权;智力成果;立法

中图分类号: P5;D923.4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矿产地质成果(含矿产勘探报告)是地质勘查产业生产的产品,具有商品性质^[1]。地质成果有关指标包括:资源储量及质量信息、矿产地质、综合地质信息等,以地质资料形式存在。《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地质资料”(在地质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电磁介质等形式的原始地质资料、成果地质资料以及岩(矿)心、各类标本、光薄片、样品等实物地质资料)均属于地质成果。

地质成果具有财产属性。上述地质成果的各种有形报告或介质是地质成果的外在表现形式。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同的是,简单的矿石指标及其蕴藏环境的科技探明并不是一种优质智力结果。地质成果的突出属性在于,它是矿业科技人员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取得基础指标和掌握必要地质环境特征后,运用先进的成矿核查技术与经验,辅之以市场化分析,结合矿冶技术对矿产的开采作出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评价。这种根据自然基础的可行性评价才是地质成果的核心所在,地质成果体现出来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决定了它具有财产属性。

地质成果可分为基础性地质成果和开发性地质成果。地质成果是一种重要的智力成果^[2]。地质成

果是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知,是通过智力思维活动和科技行为形成的对矿产资源客观存在的真实反映。不同地矿投资者或研究机构的行业经验、可能面对的地质区块的复杂程度、对矿产储量与品位的论证结果、对成矿规律的不同认识、专有矿业技术的运用等具有高度的不可复制性,但在不同区块获得的地质成果都是应用专业知识和知识对矿产资源的勘采分析与论证,是智力劳动的成果。

1 地质成果具有突出的独立性,应归属于商业秘密

目前,传统法律将商业秘密一般界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其中,秘密性是商业秘密的首要条件;其次,还应当具有实用性,是生产经营之必需;第三,必须具有经济价值。因此,“一方面,任何信息要成为商业秘密,得到法律的保护,就必须不被公众知悉,具有秘密性。而且,商业秘密的价值,它给权利人带来的竞争优势也只有不被公众知悉的情况下才能存在。另一方面,商业秘密的价值要实现,就必须加以使用,为此,商业秘密就要被有关的内部人员所了解掌握。商业秘密的所有人为了更好地发挥商业秘密的价

收稿日期: 2013-03-20; 责任编辑: 赵庆

作者简介: 袁华江(1972-),男,硕士,注册律师,主要从事环境资源法理论与实务研究。

值,还有可能将自己的商业秘密有偿转让给其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在让有关人员知悉自己的商业秘密的时候,就会和他们签订有关的保密协定或者要求有关人员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这样就在商业秘密的所有人与其他合法知悉该商业秘密的人之间形成了一种合同关系^[3],产生了保密义务。

地质成果是一种促进对已有自然资源开发、提高利用效率的智力支持,具有突出的技术性和经营性特点,其性质属于商业秘密。矿产资源的赋存是一种自然状态,不以任何主观因素而发生改变,且矿产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因而地质成果的应用具有独立性。这种独立性体现在,虽然地质成果可能对成矿区域周边的区块具有一定的探矿指引意义,但它只对勘探区域矿产资源的开发具有相应的商业价值,一旦矿山的商业开发结束,矿山关闭,地质成果就转化为历史资料。这个特点决定了它与在法定保护期内可循环地行使权利与获得收益的专利权、商标使用权、著作权等传统知识产权有着本质区别。由于地质成果的独立性专属特点,几乎所有取得地质成果的主体都对它采取了保密措施。我国于 2008 年颁布了《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对国土资源类涉密地质资料的定密原则进行了细化,但非公益性地质成果仍然依赖于商业性的保护。

地质成果的实用性和突出的经济价值在矿产资源超前消耗的时代,可谓尽显无遗。广大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正处于加速工业化的过程中,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可能超越矿产资源的高消费阶段。矿产资源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地位不会改变,它的供给安全仍是国家安全的重要方面。目前,我国矿业开发的中外合资、合作中,外方普遍接受中方以探矿权及地质成果出资,在另一层面揭示了地质成果具有相当大的商业价值。

美国对地质成果也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根据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商业秘密是一种特定信息,包括配方、样式编辑、产品、程序、设计、方法、技术或工艺等。法律并不要求商业秘密拥有人采取极端的和过分昂贵的程序来保护商业秘密。有限制地向雇员和被许可方披露如何对商业秘密进行合理使用,均符合相对秘密性要求。1966 年美国颁布的《资讯自由法》至 2002 年已历经 5 次修订,但该法一直规定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信息及资料”在内的 9 种对象豁免公开,不属于公众知情权的范围,政府应当拒绝关于此类信息的申请。中国台湾学者翁岳生教授

亦指出:“资讯公开之例外——豁免公开。政府依法得豁免公开之资讯计有九类:……,(9)关于油井之地质与地理资讯^[4]”。

简单地认为地质成果具有智力属性的属性就将其纳入知识产权的范畴并不妥当。知识产权的代表性特征体现在它是一种依法享有专有权的创造性成果。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地质勘查成果转让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调解书(〔2006〕苏中民三初字第 0120 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质勘探资料成果侵权纠纷案(〔1996〕经终字第 128 号)的判决证实:司法实践已确认,地质成果受我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规保护,依法属于有偿使用范围,这种有偿使用可以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通过支付经济对价而实现。这反映出地质成果不像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那样,权利保障具有突出的行政色彩,即这些传统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取得法定登记与确认后才能获得专属性保护。而地质成果由权利主体投资形成,其商业化应用事实上奉行着“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行政权完全不提前介入。这是地质成果区别于传统知识产权的第二个独立性特点。

2 地质成果是一种发现权

(1)从财产权的收益角度审视,一般的财产权利益源于财产权属的收益权能,甚至包括像采矿权这样的用益物权,其利益亦间接因缘于用益物权下的收益权能,即对与财产权本身相区别的矿产品的处分(销售);而地质成果的收益源于投资者通过其对实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法是行为规范,自然首先关注利用财产的行为方式,而利用财产的行为方式归根结底是由财产自身的形态决定的。对物可以直接“支配”,对他人的给付则只能“请求”,并且对象形态与行使方式能够充分地决定规范的设计^[5]。知识产权是直接支配智慧产品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被许可方正是基于请求支付经济对价而利用知识产权受益。一种财产的形成过程对其权利属性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不能视而不见,地质成果则是一种可以直接支配、使用的无形资产。

知识产权区别于商业秘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商业秘密如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下的配方、样式编辑、产品、程序、设计、方法、技术或工艺,以及本文

论述的地质成果,都是运用自身的技术与优势对第三方资源进行开发利用,通过第三方资源的开发利用体现成果的价值。“正像美国法学家波斯纳所认为的:对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创造了有效率的使用资源的鼓励^[6]”。另一方面,地质成果的保护有别于传统知识产权,传统知识产权的保护依赖于公法对知识产权的直接保护,如保护注册的商标、维护版权与专利。对地质成果而言,“在矿业权的情况下,探矿权人通过勘探获得地质资料、矿石标本等被他人非法掠取,请求返还系基于探矿权人的地质资料所有权、矿石标本的所有权,而非探矿权的追及效力^[7]”。地质成果本身是一种无形之物,实物地质资料承载的地质成果信息与地质勘探报告、应用开发研究可行性论证等共同构成了它的载体,目前保护地质成果主要是通过私法对这些载体的保护而实现,是一种具有收益功能的财产权即发现权。“通过地质劳动者的体力与脑力劳动,对矿产资源的特性、规律进行再研究,将其揭示和展现在人们面前,为后续产业提供基础,因而地质成果也是智力成果,是一种知识产品。取得矿产资源发现权具有优先探矿权^[8]”。

张炳熹院士曾经专题论述道:地质工作是生产性的还是科研性的问题,在地质部门曾引起多次讨论。概括来讲,地质工作本身是科学研究性质的,但它当前有大量的为生产服务的工作,因而也具有“生产性”。为了满足生产、建设等需要,工作到一个阶段便可以满足一定程度的需要,而不必等到所有的科学问题都得到最满意的答案为止。这也是地质部门把生产与科研工作分开组织进行的主要原因之一。

有研究人士指出,探矿权转让的既不是土地,也不是矿产资源,而是探矿权利及其载体(即阶段性勘查报告),是关于在探矿权区内勘探矿产资源的信息。直到勘探成功,转让的也是信息^[9]。笔者认为,地质成果不仅仅是矿产资源自然状况的简单记载与分析,还包括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方式、选矿及冶炼工艺选择、成本控制、环境维护方法、远景储量确定、矿山设计论证等一系列论证性的生产成果,这更体现探矿技术和地质效益的智力资产。

为此,在矿产资源所有权属于国家的情况下,理论界有“矿产资源发现权”的研究和论述,并强调:矿产资源发现权价值包括地质勘查单位在矿产资源勘探过程中发生的探矿权申请登记费、地质勘探费用、地勘风险费用和取得或实现地质勘探商品成果过程中发生的发现权申请登记费、发现权转让税费、发现

权转让净利润。进而在形成矿产资源价值的资本化的认识中提出:“资源资本化,就是资源‘所有权价值权益化、发现权价值商品化、开采权价值有偿化’的经营运作机制^[10]”。

(2)目前,我国法律对发现权作为一种独立民事权利已是定论,唯理论上还存在科学发现权与非科学发现权之议。对于地质成果而言,形成地质成果需要借助矿业勘探科技和技术设备,而探测发现的目标资源则是已经客观存在的矿产,基于矿产的国民经济意义和不可再生性,笔者认为,地质成果是兼具科学发现与非科学发现的双重性质的矿产发现权。值得强调的是,科学发现与非科学发现不是法律所考察的重点,法律鼓励的是对人类、对社会文明与发展有着积极意义的发现行为。毕竟,“无论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形式,都必须承认有限的、会枯竭的资源都具有价值。因此,必须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给资源确认价值量,以便限制消耗、给予保护和关心^[11]”。如此,法律有必要对矿产资源发现权予以制度性确立,究其本质,地质成果作为矿产发现权是一种利用权,权利主体在向国家缴纳了矿产权利金等经济对价后,矿产发现权持有者将被升格为矿业权人,进而对矿产开发形成实质性利用。

地质成果作为矿产发现权体现了当今物权法律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显著变化,矿产资源所有权派生出探矿权、采矿权这2类用益物权,资源物权制度在归属主义背景下越来越关注资源开发,而资源所有权则因利用而体现了归属。“近代不动产所有权之趋势应为利用权优于所有权,因为对不动产加以利用生产物品者,比单纯拥有不动产所有权而不加以利用者对社会贡献更大。固然取得不动产所有权有其成本,但此为套牢成本,也就是说,这种成本已经不影响人们利用现有资源以生产产品和服务,应有不动产所有权者未必加以利用,不加以利用则无法提供产品和服务供人们所需,所以,法律必须鼓励人们去利用不动产加以生产,因为利用权人才是真正利用以生产产品和服务之人,而所有权人并非直接利用不动产之人,因此,利用权之保障应优于所有权而受保障^[12]”。有的国家则将矿业权的结构确定为多元复合结构,在探矿权、采矿权基础上增设了找矿权(如尼日利亚)等,这种矿业权类型正是矿产开发领域的发现权。

故对地质工作者而言,矿产资源虽然是客观存在,但尚未被人所知而深埋于地下,是地质工作者与地勘单位通过工程投入和智力投入而被发现,是通

过科学探索,掌握了该区域地质体的矿产资源赋存规律、特征而取得的。对矿产资源的发现权应继续受到法律保护,并建立长效的管理办法为宜^[13]。正如查士丁尼在《法学阶梯》里论述的那样,有些物是没有形体的,不能被触觉到的东西是无形体物,这些物是由权利组成的^[14]。

3 地质成果是一种产权

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随着知本时代的来临,无形资产的产权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备受各国经济与法律制度的肯定。产权是人们围绕或通过财产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关系,其直观形式是人对物的关系,实质上是产权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得到法律认可之后,就形成了法律上的产权关系。“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对产权的概念作如下表述:产权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财产所有权,在社会再生产中表现为生产要素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是行为主体通过对财产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关系”^[15]。

当前,地质成果作为一种财产权利,在欧美矿业资本市场普遍作为一种融资或上市、股权出资或交易的基础资产,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禁止出资的方式仅控制在劳务、信用、姓名权、特许经营权、商誉、已经设定担保的财产,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均可作为出资运用;另一方面,2005年《公司法》在出资上的改革还体现在它规定股东可以不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从法律上极大地鼓励了无形资产、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中国矿业经济中,中方大量的以地质成果、地质资料或已具合法权利形态的探矿权出资与外国投资者合资、合作的法律实践再次证明:地质成果权也是一种产权。

近来,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为促进矿产资源开发,我国对地质成果的产业化应用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关于构建地质找矿新机制的若干意见》指出:国有地勘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以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折股参与地质找矿风险投资,分享找矿成果收益。承担国家出资勘查项目并形成大中型矿产地的地勘单位,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分享地质勘查成果的权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服务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若干意见》则开创性地规定:积极支持放宽公司非货币出资方式,支持新疆试行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试行以矿业权出资设立公司或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支持不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技术作为上述新兴产业公司股东的首次出资。

地质成果是一种兼具科学发现与非科学发现属性的发现权,不能简单地在我国尚无立法对“发现权”的法律本义进行界定前,就一锤定音地对“发现权”仅仅给予身份权的论断。地质成果的形成不仅需要智力投入,还必须得到巨大的矿业资金、人力、物力的投入,这些物质性与非物质性的支出是地质成果产生的大前提。

所谓“科学技术成果权”,也应该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等智慧财产权利形态的上位概念。即使现行法律很难为某种类型的智慧成果提供保护,但财产权法律框架本身就尊重这种智慧劳动的权利。地质成果的应用与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紧密相关,此种不可再生资源的巨大经济价值与地质成果自身的经济价值都体现出了它区别于所有现为理论界和法律公定的知识产权,如本文论述,当矿产资源耗竭,地质成果将成为人类文明的历史见证。因而地质成果的首要法律意义在于它是一项财产权,是一项自然资源利用产权。

现代的财产权体系应是一个开放的制度体系、多元的权利范畴^[16]。现代财产制度背景下,还出现了基因财产权的理论观点,与其他资源相比,基因资源的特点在于其有限性和不可再生性。当我们用尽某类基因资源时,该类基因资源就不再产生。具体表现为对基因资源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能及其他权能。基因所有权是由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子权利项在内所组成的权利集合,而非单一的权利形态^[17]。

4 地质成果的权利形态:矿产发现权与法律保护

(1)关于发现权,我国《民法通则》有所规定但比较笼统,并没有具体规定哪些发现才能授予发现权,也不能确定发现是否仅指自然科学发现而不包括矿藏的发现,古生物化石、古文物发掘,地理、动植物的发现等。发现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法律制度,最

早见于前苏联,其于1947年确立了科学发现登记制,并在1961年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法立法纲要》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后来的民法典中专章规定了“发现权”。从社会发展的总态势看,法律必然扩大权利保护的范围,因为生生不息的权利涌流是法律权利扩张的重要条件和前提,那么,将应受保护的權利局限于法律的明确规定,就显得过于机械,缺乏法治所必须的灵活性^[18]。值得关注的是,《侵权责任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等人身、财产权益。法律虽未明确发现权的具体含义,但其作为一种民事权益的性质再次得到立法确认。

地质成果作为财产权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上,它对于国家的道路交通建设、水库设置、军事利益、地质灾害防范、水源发现等具有多重国计民生意义。对虽然是客观存在,但埋藏于地下,尚未被人们认识的矿产资源的发现,是地质工作者与地勘单位通过工程投入和智力投入而取得的,是通过科学探索,掌握了该区域地质体的矿产资源赋存规律、特征而取得的。没有矿产资源的发现,矿产资源所有权、使用权都是空话^[13]。发现是对自然的认识,并不是利用自然规律创造出新的事物。除了科学或技术领域存在人类不断认识的情况外,人类对自身所依赖的生存环境也在逐步“发现”和认识,对文物古迹、自然景观的发现在我国法学领域兴起的发现权争论至今未休即是例证之一。此外,涉及“发现权”理论的特殊领域就是自然资源的发现、开发,与水资源、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不同的是,绝大多数矿产资源不能像前者那样一目了然,而是赋存在复杂的地质环境中。地质成果的形成,就是矿产发现权在法律上得以确立的充分条件,是国家矿产所有权事实上得以实现的必备条件。故矿产发现权作为地质成果的权利形式,拥有得到制度确认的社会经济与法治基础。

《民法通则》第71条表明,“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地质成果作为矿产发现权是国外矿业立法已确认的财产权权利形式。在当前,确立地质成果的矿产发现权,对于引导不同所有制主体对矿产资源的勘查投资具有积极意义,计划体制下单纯依靠国家投资进行勘探不成功的事实,证明了在我国法律体制中确立地质成果的矿产发现权有利于矿业资本市场的培育,才能在矿产资源资本化中体现国家更多的所有者权益,我国矿产资源从“无偿划拨

使用”到“有偿使用”是一个“资本化”的改革过程,而有偿使用的主体绝不仅仅局限于国有地勘单位,商业化的勘探投资方能符合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资源配置要求。因此,“矿产资源资产评估范围包括:矿产资源实物资产、矿业权、地质勘查成果专有权”。“地质勘查是对地质规律和地质科学的具体运用,其发现对象可能是某种矿产,或者是某种成因类型的矿床,或者是某个成矿区带。这些对象都是客观自然现象的具体体现。所以,对发现主体应给予享有矿产发现权的权益,从而使矿产发现权成为独立的评估对象^[19]”。

(2)有学者论述,地勘成果是人们通过对矿产资源进行调查研究,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得到的成果,也就是说,地勘成果是一种智力成果,是一种“知识”。地勘成果的拥有者对地勘成果享有权利,这种权利属于一种民事权利,并且该民事权利的性质应是知识产权。

但是,地质成果并非需要通过行政程序而取得,其自身的价值随着矿产资源的耗竭而演化为历史资料。传统知识产权法定保护期内的权利人可一直循环享有知识产权权益。以著作权为例,即便一旦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届满,作品将自动地进入公共领域,著作权人仍可合法地享有法律赋予的延长保护期。但地质成果权益显然不能认为会被或依赖法律主动延长其保护期。因此,将地质成果归入知识产权与我国现行知识产权的基本法律规则并不契合。

地质成果在商业秘密角度上与传统知识产权仅仅在客体的非物质性方面具有一致性,皆属无形资产,其权益的价值维护完全取决于保密程度,一旦主动或被动公开地质成果,其价值必将受到减损威胁。另一方面,获得地质成果的投资主体,在开发矿产资源时普遍表现出由于勘探成本较大地缩减而增加开采利润。这正是外国资本普遍愿意接受中方矿业企业或地勘单位以地质成果出资(外商主要以货币方式出资,中方主要以探矿权、地质成果资料和土地使用权等作为投入出资)的根本原因所在。为此,《地质勘查单位财务制度》第35条针对国有地勘单位指出:自行开发并且依法申请取得的地质成果资料(由国家主管机构确认),按照开发过程中实际支出计价^[20]。即便是计划体制下,我国对地质成果的价值认定也是作为一种保密性无形资产对待的。

资产评估中的无形资产可分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是商誉,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包含专利权、专用技术(决

窍)、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租赁权、土地使用权、矿产资源勘探权、开采权、商标、版权、计算机软件、地质矿产勘探成果资料等^[21]。

(3)当前,我国《侵权责任法》再次对环境污染损害等侵权进行了规范。但我国法律至今对诸如地质成果此类商业秘密侵权的举证是否适用特殊举证规则尚不明确,但侵害商业秘密的举证显然是特殊的,虽然证据涉及商业秘密并不一定就是整个案件涉及商业秘密,逻辑上并不必然导致案件不公开审理,但如何把握举证尺度涉及到权利人利益是不可争辩的事实。“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包括绝对权与法益。绝对权包括人格权、物权与知识产权。继承权与合同债权并非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法益包括死者生前的人格利益、占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纯粹经济损失以及合同债权。侵权责任法应该借鉴德国民法典,对权利与法益的保护区别评判,采取例示性的立法模式,明确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的同时,保持开放性和包容性,使其能够适应未来侵权法的发展^[22]。”

在计划经济时代,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进步而出现的新兴财产权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体制予以调整和保护,我国地质行业的成果保护局限在行政措施范围内,这使得在国外得到法律和强有力司法保护的地质成果在中国却往往被视为公共产品而被随意使用。而与我国同为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国在19世纪就开始保护“工厂秘密”,后又将技术成果规定为“工业性商业秘密”。我国台湾地区则将技术成果纳入《营业秘密法》保护,视为经营权利资产。我国目前仅有系列的行政规章对地质成果调控,而没有形成法律层级的规定进行专项保护,极不利于地质成果资本化、产业化,不利于构建地质成果的有效流转。

“十二五”期间,资源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地质成果已成为资源产业的第一生产力,由于其不可重复利用的特殊性,以及地质区块差异性导致的地质成果的非同质性,其作为技术成果又同时具有可转让性,这决定了拥有地质成果的权利主体对其成果必然要求是独占的,并必然对其采取权利保护措施,因此,地质成果是典型的商业秘密财产权,我国立法应当明确地将其纳入到商业秘密保护体制中,并在《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基本法律中确立其法律地位,唯此方可促进我国矿产资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5 结语

在资源经济时代,矿产资源已不再简单地涉及经济发展,在矿产问题上政治和经济的界限已难以划清。“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完善地质成果的保障体制是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缩减我国矿产品对外依存度的根本之策,亦有益于建立科学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参考文献:

- [1] 孙维本,邵奇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大辞典[M]. 哈尔滨: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1898.
- [2] 江平. 中国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214.
- [3] 戴玉忠. 法律应用与检察业务研究:第1辑[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16.
- [4] 翁岳生. 行政法:下册[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961-962.
- [5] 李琛. 法的第二性原理与知识产权概念[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1):97.
- [6] 闫桂芳,杨晚香. 财产征收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56.
- [7] 尹田. 中国海域物权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70.
- [8] 曹明德,黄锡生. 环境资源法[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287.
- [9] 钱玉好,李伟. 关于矿产资源主要产权性质的讨论:下[J]. 国土资源科技管理,2004(4):22.
- [10] 黄国良,许之前,朱学义. 矿产资源资本化问题的研究[J]. 煤炭学报,2002,27(6):561.
- [11] 何贤杰,周进生. 矿产资源的耗竭补偿新探[J].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1992,46(1):55-59.
- [12] 谢哲胜. 财产法专题研究[M]. 台北:三民书局,1995:140.
- [13] 李季三. 对探矿权有关问题的另类思考[J]. 中国煤田地质,2003(6):7-9.
- [14] 查士丁尼. 法学总论:法学阶梯[M]. 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64.
- [15] 岳福斌. 现代产权制度研究[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3.
- [16] 吴汉东. 论财产权体系——兼论民法典中的“财产权总则”[J]. 中国法学,2005(2):73-84.
- [17] 饶明辉. 基因上的权利群论纲[OB/OL]. 中国私法网, [http://www. privatelaw. com. cn/new2004/shmal/20040518-213320. htm](http://www.privatelaw.com.cn/new2004/shmal/20040518-213320.htm), 2010-1-29.
- [18] 陈荣飞. 浅析发现权的客体[J]. 法制与社会,2009(5,上):13.
- [19] 唐建新,周娟. 资产评估教程[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281. 国法制出版社, 2006: 207.
- [20] 财政部条法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 上册[C].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 215. [22] 范侗. 论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J]. 时代经贸: 下旬, 2009 (10): 253.
- [21] 中国法制出版社. 企业破产法律政策适用指南[M]. 北京: 中

On the nature of geological result's right

YUAN Huajiang

(*Natural Resources Law Committee of Beijing Lawyers Association, Beijing 100101*)

Abstract: Geological Result is a kind of property right closely related to mineral resources and cognition of geological result can not be confined to the feature of its intellectual input. Analysis of geological result's value and the way to maintain its value, we can find it is a business secret and morphologically geological result's right is a right of discovery of mineral resources. The right of discovery of mineral resources 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theory under which the right belongs to the identity right. In the new economic era of consump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in advance the right of mineral discovery under the geological result is a typical property right.

Key Words: geological results; business secret; right of mineral discovery; property right;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legislation